

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

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(一)為輕度失能之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一千元為申請人之零用金。
- (二)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